

安全工程师辅导：机械伤害防护措施之五安全工程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AE_89_E5_85_A8_E5_B7_A5_E7_c62_645171.htm

5起重作业的安全对策措施 起重吊装作业潜在的危险性是物体打击。如果吊装的物体是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性强的物料，若吊索吊具意外断裂、吊钩损坏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发生吊物坠落，除有可能直接伤人外，还会将盛装易燃、易爆、有毒、腐蚀性强的物件包装损坏，介质流散出来，造成污染，甚至会发生火灾、爆炸、腐蚀、中毒等事故。起重设备在检查、检修过程中，存在着触电、高处坠落、机械伤害等危险性，汽车吊在行驶过程中存在着引发交通事故的潜在危险性。(1)吊装作业人员必须持有2种作业证。吊装质量大于10t的物体应办理《吊装安全作业证》。(2)吊装质量 40t的物体和土建工程主体结构，应编制吊装施工方案。吊物虽不足40t，但形状复杂、刚度小、长径比大、精密贵重、施工条件特殊的情况下，也应编制吊装施工方案。吊装施工方案经施工主管部门和安全技术部门审查，报主管厂长或总工程师批准后方可实施。(3)各种吊装作业前，应预先在吊装现场设置安全警戒标志并设专人监护，非施工人员禁止入内。(4)吊装作业中，夜间应有足够的照明，室外作业遇到大雪、暴雨、大雾及六级以上大风时，应停止作业。(5)吊装作业人员必须佩戴安全帽，安全帽应符合《安全帽》(GB28111989)的规定。高处作业时应遵守厂区高处作业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。(6)吊装作业前，应对起重吊装设备、钢丝绳、揽风绳、链条、吊钩等各种机具进行检查，必须保证安全可靠，不准带病使用。把安全工程师站

点加入收藏夹 (7)吊装作业时，必须分工明确、坚守岗位，并按《起重吊运指挥信号》(GB50821985)规定的联络信号，统一指挥。(8)严禁利用管道、管架、电杆、机电设备等做吊装锚点。未经相关部门审查核算，不得将建筑物、构筑物作为锚点。(9)吊装作业前必须对各种起重吊装机械的运行部位、安全装置以及吊具、索具进行详细的安全检查，吊装设备的安全装置应灵敏可靠。吊装前必须试吊，确认无误方可作业。(10)任何人不得随同吊装重物或吊装机械升降。在特殊情况下必须随之升降的，应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，并经过现场指挥员批准。(11)吊装作业现场如须动火时，应遵守厂区动火作业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。吊装作业现场的吊绳索、揽风绳、拖拉绳等应避免同带电线路接触，并保持安全距离。(12)用定型起重吊装机械(履带吊车、轮胎吊车、桥式吊车等)进行吊装作业时，除遵守通用标准外，还应遵守该定型机械的操作规程。(13)吊装作业时，必须按规定负荷进行吊装，吊具、索具经计算选择使用，严禁超负荷运行。所吊重物接近或达到额定起重吊装能力时，应检查制动器，用低高度、短行程试吊后，再平稳吊起。(14)悬吊重物下方严禁人员站立、通行和工作。(15)在吊装作业中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准吊装；1.指挥信号不明；2.超负荷或物体质量不明；3.斜拉重物；4.光线不足，看不清重物；5.重物下站人，或重物越过人头；6.重物埋在地下；7.重物紧固不牢，绳打结、绳不齐；8.棱角物体没有衬垫措施；9.容器内介质过满；10.安全装置失灵。(16)汽车吊作业时，除要严格遵守起重作业和汽车吊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外，还应保证车辆的完好，不准带病运行，做到行驶安全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

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